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材料、接受劳务；向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达”）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1年4月28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900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20,200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过3,2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批准了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161.69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 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	-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200	185.06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3,000	488.57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20,000	14,369.95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	118.11
合计	\	\	23,900	15,161.69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3,200万元，其中：采购材料/接受劳务不超过18,500万元，销售材料/产品不超过4,200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500万元，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22年 预计金额	截止2022年2月28日 累计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担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	-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500	29.22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产品	4,000	159.20
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重要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18,000	696.81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500	4.39
合计	\	\	23,200	889.62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与金发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聚酯切片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收款。

2、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基本情况：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原材料交付周期，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母料，用于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等产品，或提供原材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3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二) 与金张科技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60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三）与山东润达的关联交易内容

基本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山东润达采购环氧树脂及固化剂，用于生产电子级树脂材料；或者提供原材料委托其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付款、到货后月结30天以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履约能力的说明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573,622,343.00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故金发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金发科技总资产为43,848,268,572.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30,797,251.78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9,593,491,981.4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1,046,545.76元。

2、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4,115,992.00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阳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24.54%股份，是公司的联营企业，故金张科技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总资产为786,144,862.1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69,669,195.84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6,487,726.05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97,223.97元。

3、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旺福山路00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长彬

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

经营范围：酚醛树脂、环氧树脂的生产销售。

关联关系：山东润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山东艾蒙特30%股权，属于“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故山东润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山东润达总资产为309,382,830.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57,845,326.94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05,107.7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059,532.63元。

4、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综合考量上述各关联交易方的资信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以前年度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可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利益，且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熊海涛女士担任金发科技的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核查意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